

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理工教务 [2025] 8 号

关于给予李雅倩老师教学事故处理的通报

各部门、各单位:

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《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教师要“学为人师，行为世范”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，落实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和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在教学工作中落地见效，切实抓好课堂教学之人才培养“主渠道”建设，进一步推进“博爱博学，求实求新”的教风建设，营造教风清正的育人环境，现将一起教学事故通报如下:

一、事故经过:

2025 年 4 月 17 上午第一节 (8:20 上课)，马克思主义学院李雅倩老师承担的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(授课班级: 机械 1242 班, 授课地点 3-101 教室)，因个人原因迟到 10 分钟以上，影响了正常教学秩序。

二、事故认定及处理依据:

根据《湖南理工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》(湘

理职院〔2018〕93号文件（以下称办法），第三条第一款“教师无故缺课、停课，或上课（监考）无故迟到10分钟以上，属于一般教学事故”。经教学管理部门研究，认定本次事件为一般教学事故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1. 依据《办法》第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对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直接责任人，由当事人所在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。

2. 依据《办法》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扣发当事人当月绩效工资500元。

3. 本次教学事故纳入部门、团队和个人年度考核。

四、整改要求

希望受处分的老师深刻反省，端正态度，及时改正；希望全校教职工引以为戒，加强教师师德师风教育和教学过程管理，严守校纪校规、共创优良教风，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教务处

2025年4月17日